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2023年12月21日，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对议案中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福胜、毛献伟、张正和、孙先武、袁大兵、余继仙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新民、尤佳、崔鹏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良好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胜任拟任的职务。

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由第八届董事会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12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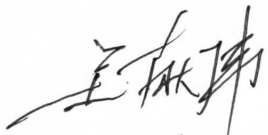
召集人：崔 鹏



成 员：吴福胜



毛献伟



戴新民



尤 佳

